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陳柏羽
電話：(02)23979298#322
E-Mail：by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0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核復事項二

主旨：所報貴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輔導會)，
就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(以下簡稱森保處)業務及人員移
撥事宜所作決議報告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復111年6月22日農林務字第1111618420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本院組織調整，貴會林務局及輔導會森保處整併為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」，有關該處業務及人力移撥事宜，同意依貴會111年5月26日「111年度農業部籌備小組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7日「研商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(構)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會議」相關機關會審意見規劃辦理後續事宜，並檢附相關機關會審意見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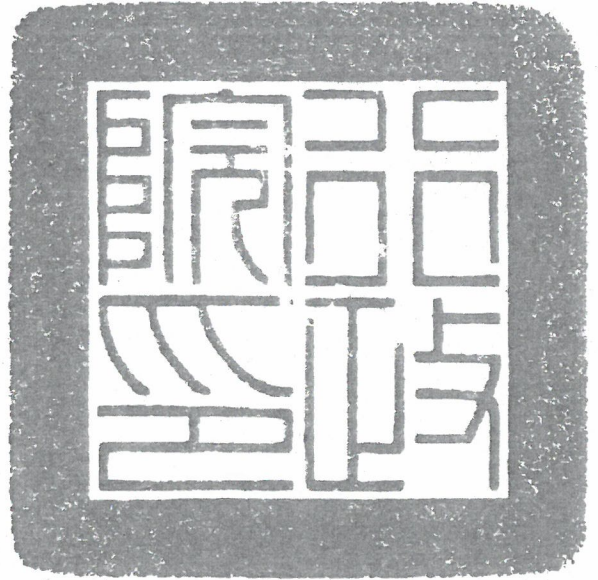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均含附件)

2023-04-28
08:23:56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「農業部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」、「**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**」、「**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**」及「**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**」，本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

通知書

先生/女士您好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112年8月1日裁撤，有關臺端退休撫卹給與發放及相關業務由本署承接，為照顧本署退休人員權益，本署官網設有退休人員專區(路徑:首頁>政府資訊公開>其他資訊>退休人員專區)。未來臺端如有退撫照護相關問題，或有通訊地址、聯絡方式異動，歡迎洽本署退撫業務承辦人員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441 分機409。敬祝

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愉快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人事室



敬啟